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培华教函〔2020〕23号

关于2020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高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陕教明电〔2020〕3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现阶段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实习

1. 合理调整实习安排，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为确保毕业实习工作继续开展，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在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调整毕业实习的实习时间、内容及实习方式，调整后的实习计划于学生返校后一周内在教务管理中心备案后实施。

2. 充分挖掘实习资源，探索在线实习模式。在疫情防控要求允许范围内，各学院要充分挖掘、整合现有实习资源，有条件的部分专业可通过虚拟仿真实习系统或线上实习等方式开展实习工作，通过利用图书馆文献资源、网络资源结合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撰写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作为实习成果或者参与导师研究课题等形式。实习内容符合培养要求，可申请毕业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须提供

在线实习过程相关资料。

3. 做好线下实习预案，加强线下实习准备。各学院要做好正式开学后的毕业实习工作预案。安排指导教师做好毕业实习的指导和管理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应组织学生在线完成实习安全教育、实习文献查询、资料准备等工作，引导学生做好线下实习准备工作。

4. 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应按照《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提交实习报告和成果。在线实习的学生需提供在线实习过程的影像证明材料，实习周记等其他材料不做硬性要求。因疫情原因影响的实习，学院可在满足实习目的及任务的前提下，适当减免学分，以确保学生获得相应学分并顺利毕业。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1. 充分利用网络，加强远程指导。各学院按照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在学生返校前，可充分利用微信、QQ、邮件等工具远程指导学生，组织定期召开视频会议，并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2. 加强质量控制，按期完成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获得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的关键环节，指导老师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第一负责人，应全面、及时提供学生开展毕业设计和撰写论文的在线指导工作（包括资料查询，论文撰写，答辩，检查进度等）。在学生返校及时调整指导方式，适时增加集中指导时间。在疫情期间各二级院应及时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线上中期检查，按要求收集好相关检查资料。

1) 组织安排好毕业论文的重复率检测工作，论文定稿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取消该学生论文答辩资格，并确保检测论文与答辩论文一致，学校将对答辩论文和上传至论文管理系统的检测论文对照抽查；

2) 做好线上答辩预案工作。毕业生论文答辩原则上采取线下答辩的形式，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不能返校的部分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系审批后可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线上答辩，并做好答辩工作安排预案的制定及相关过程性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

请各二级院于答辩工作开始两周前将本单位的论文答辩工作安排提交至教务管理备案。

根据学校总体教学工作安排，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到 31 日之间完成，成绩审核汇总和系统录入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之前完成。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21 日